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

94.12.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6.06.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.10.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7.01.09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.10.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.06.13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.04.13-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.03.29-0-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.04.20 -0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.11.03 -0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.05.24 -0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在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不敷容納期間,除經審查核準之優先對象、特殊個案外,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: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,得於規定時間內優先申 請宿舍床位:
 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 生,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
 - 二、中、低收入戶子女(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)。
 - 三、具僑生身份者(具中華民國國籍,在海外連續居住滿八年以上返國未 滿兩年就學人士;唯設籍或實際住居花蓮縣市者不予優先申請)。
 - 四、具外籍生(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)身份者。
 - 五、新生和大一生得優先申請。
 - 六、一般生優先在職生。
- 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,床位申請按規定,床位不足時以大一同學優先分配; 女同學優先男同學。
- 第四條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,申請住宿須經核准方為有效,如未於原規定時間內提出,得不准住宿,或須服義務勞動、扣罰住宿保證金後,方能住宿; 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住者,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。
- 第五條 床位分配新生後,如有餘額開放舊生申請,分配方式依一般候補作業辦理。
- 第六條 (一)宿舍床位以填滿床位為原則。若經分配或原住同學因故辦理退宿,致寢室尚有床位時(如多功能房未填滿或大學部同寢人數不滿四人),學校得視情形,合併寢室床位或遷移住宿生之床位。
 - (二)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特殊原因需申請多功能房者,可提出專案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,方得住宿。
- 第七條 (一)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。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,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,已決定或事先覓妥外宿者,勿提出申請。凡抽籤而中籤,或已補上床位或因僑生等身份而保障床位之同學,不得提出退宿要求,但因休、退學、畢業或其他申請通過之不可抗拒因素者除外。
 - (二)非因畢業、休退學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仍逕自要求退宿者,保證金不 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(一)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,上學期住宿者,視同下學期續住。如上學期 住宿而下學期不住,或學期中即不住者,應符合第七條規定,檢附證明 文件並經核准後,方得退宿。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3日(日曆日)內完 成退宿檢核手續。(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);資格不符者,不 予受理。
 - (二)住宿生因應寒、暑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、暑假住宿申請。

凡作寒、暑假住宿使用之樓層,住宿生需於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空房間, 並予以優先保障下學年住宿。

- 第九條 新生住校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,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提 出申請,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公告於網路,請自行上網登錄查詢。
- 第十條 患有特殊病況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,不得申請宿舍。 第十一條 住宏生應昭規定繳交久項費用,請象昭附表(一)學生宏全收、退費煙進
- 第十一條 住宿生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,請參照附表〈一〉學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 表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學校規定之標準和繳交時間收取,若於正式上課二 週內未遷入宿舍或未完成繳費,將予取消床位且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利, 並扣罰應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費用。如學期中遞補或申請者,則須至學務 處生活輔導組先填寫住宿申請單,與住宿費合併繳交。
- 第十三條 前項住宿生完成遷入宿舍之手續,係指須至宿舍管理員處簽領鑰匙、繳交 住宿費收據影本、照片、保證金及完成宿舍公物確認單與宿舍生活公約之 簽章(若有其它要求配合事項,註冊時另行公告)。
- 第十四條 如住宿生尚未完成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手續逕自入住宿舍者,視同宿舍違規 行為,應受處份。
- 第十五條 住宿期間,請妥善保管個人之公物,除正常損壞(應事先聲明)外,任意 毀損、丟棄或擅自更替公物,應負賠償之責;另請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用具, 凡負責之公共區域公物有不正常缺損情形而未反映者,應負連帶賠償之 責。
- 第十六條 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,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、繳回房門鑰匙及卡片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,凡未清理環境或保管之公物(含個人及共同維護之公共區域)有損壞者,酌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,並於下次申請宿舍,延後其申請與遞補資格。保證金如於學期中退宿(含第一學期住、第二學期不住)者,於期中即辦理退費。住迄學年度結束者,免填申請書,於次年十一月(次年方住者為進住當年十一月)前,統一造冊,以個人帳號退還(無帳號者不予退還)。上述保證金退還,若有疑義,至遲應於退費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,逾時無法受理,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。
- 第十七條 住宿同學禁止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留宿訪客,亦不得有擅自進住、遷出、轉讓床位等行為,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- 表〈一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、退宿學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表

進、退住學生宿舍時間	進住收費	退宿退費
註冊(含)前、開學(上課)當週	收全額	退全額
過開學(上課)當週後未逾學期三	收三分之二住宿費	退三分之二住宿費
分之一者		
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三分之二者	收二分之一住宿費	退二分之一住宿費
逾學期三分之二者。	收三分之一	不退住宿費

附記:

- 一、本表所稱進、退宿學生時間之計算依教務處所訂之行事曆為準。
- 二、申請退全額住宿費者,因註冊前住宿費已隨繳費先行寄送,故應於收到單後即 先繳費(貸款或減免生除外),並持已繳費單據,申請退費(註冊前亦受理)。 至遲應於開學(上課)當週提出申請,方退全額之住宿費。逾時者視提出時間, 按前表標準退還。
- 三、中途進、退宿者,保證金隨住宿費一併繳交或退還(住宿費收、退標準按前表規定)。保證金若有宿舍電費等不足而被預扣者,應扣除該金額後再退還餘額。

四、住宿相關費用,補收、退費金額,低於50元(含)者,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。

五、如因故勒令退學、違規住宿或私自搬離宿舍者,均不予以退費。

六、本表不適用於學生住宿保證金等費用 (保證金等費用一律以全額收費)。

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宿舍「退宿」申請作業流程圖

